
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4763.htm 1Z301032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

一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所谓民事法律行为，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民事行为。民事行为指民事主体以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而进行的行为。民事行为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，就发生法律效力，构成民事法律行为；如果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，将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，也即不能转化为民事法律行为。

二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有多种分类方法，这里仅介绍两种常见的分类。

(一)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(二)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采用特定形式，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以下两种：

1. 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。《民法通则》第56条规定：“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。”例如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270条的规定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因此，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，属于要式法律行为。

2. 不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，当事人选择采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。[重点解析] 区分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是需要掌握的。这两种行为的区别就在于法律是否对该行为的形式有规定，有规定的就是要式行为，没有规定的就是不要式行为。区分的

意义在于，对于要式行为，如果当事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去做，则其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的行为。但是，我们也要看到，不认定为有效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就认定是无效的行为。例如，《合同法》第270条规定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可见，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属于要式行为。但是，如果当事人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没有采用书面的形式，也不能认为就当然无效。《合同法》第36条规定：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对方接受的，该合同成立。”

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